

新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在支持“六稳六保”、万人助万企活动中的支撑作用，调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性，鼓励各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、专精特新、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，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、融合发展，本着“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依法在新密辖区内设立，且设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驻新密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具体包括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密市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新密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新密市支行、中国银行新密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新密支行、交通银行新密支行、邮政储蓄银行新密市支行、中原银行新密支行、郑州银行新密支行、新密农商银行、新密郑银村镇银行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通过全年融资贡献度、纳税、金融服务等三个方面，对金融机构实行综合考核。

（一）融资贡献度指标（60分）

1.存、贷款余额（10分）。存款余额：按照年度全市存款余额进行排名，第一名得5分，第二名得4.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以此类推。贷款余额：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在辖区内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序，第一名得5分，第二名得4.5分，第三名得4，

依此类推。

2.新增贷款额（10分）。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表内贷款额（当年核销及剥离不良贷款计入新增贷款）从高到低排序，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9.5分，第三名得9，依此类推。

3.贷款增速（5分）。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贷款增速从高到低排序，第一名得5分，第二名得4.5分，第三名得4，依此类推。

4.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10分）。考核期新增贷款额与下达新增贷款目标之比乘以10为本项指标得分，最高得分10分。

5.政府性融资（10分）。按支持政府性融资总量从高到低排序，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9.5分，第三名得9，依此类推。

6.存贷比（15分）。新增存贷比：以年度全市新增存贷比的2倍为基数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存贷比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（10分），即为此项得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余额存贷比：以年度全市余额存贷比的1.5倍为基数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（5分），即为此项得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

（二）纳税指标（20分）

根据各银行本年度实际纳税情况（指计入市级收入的税收，下同），按纳税金额从高到低排序，第一名得20分，第二名得18分，第三名得16分，依此类推。

（三）金融服务（20分）

1.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落实各项金融政策，

为市政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，在参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、普惠金融、乡村振兴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、问题楼盘化解、安置房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中，表现突出的，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分值，此项最高得 10 分。

2.认真贯彻国家货币信贷政策，在“首贷户”服务、再贷款利用、信贷优惠政策的运行等方面，取得较好成效，由人行新密支行依据贡献度权重给予相应分值，此项最高得 5 分。

3.经人行新密市支行、市银保监组统计确认（或有协议证明），当年未计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内贷款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，为新密提供资金支持（包括从上级行调配进入我市的资金）。按照贡献度权重给予相应分值，此项最高得 5 分。

三、奖惩措施

（一）综合奖

对考核排名前 5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设立“新密市金融服务先进单位”奖项，提请市政府对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，并抄送上级金融机构；在政府性业务及融资项目合作等方面，在依法依规同等条件下，给予倾斜支持；增加政府性资金存放。

（二）单项奖

对大力支持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，在重大项目、民生改善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，或积极开展金融创新、金融服务、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和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，给予单项表彰，授予“新密市金融服务特殊贡献奖”奖杯。

(三)考核期排名后 2 位的银行，约谈主要负责人，并向上级行致函反映情况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市金融服务中心：每月收集各银行信贷数据，对新增贷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名；每月向银行提供企业融资需求，并按行业、分层次举办不同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；年终牵头组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工作。

(二)市财政局：年终提供政府性融资情况作为考核依据；根据评价结果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政性资金存款进行适当倾斜。

(三)人行新密市支行、市银保监组：做好金融考核基础工作，对年度考核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督促引导各金融机构不减少信贷规模、不提高续贷门槛、不随意抽贷压贷；督促引导各银行机构开展金融活动分析与风险防范；密切关注银行机构信贷资金管理情况，督促银行业机构加大区域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本实施办法实行年度考核，具体考核工作由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、人行新密支行、市银保监组共同组织实施。考核有关数据以被考核单位上报材料、人行新密支行和税务局等单位统计数据为准。金融机构当年度被多次投诉或发生金融风险、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，或上报数据弄虚

作假的，取消参与评选资格。最终考核结果及奖励意见上报市政府同意后，下发文件进行表彰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施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对当年新引进开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暂不纳入本年度考核范围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密政文〔2018〕182号）同时废止。